

钦州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钦人社发〔2020〕36号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启用职称电子证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市直各系列职改办：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深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全区职称领域“放管服”改革工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启用评审类职称电子证书。为做好我市启用职称电子证书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职称电子证书的范围

自2020年起，通过评审、重新确认、认定、遗失补办等方式取得的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电子证照库管理，原则上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已发放的原纸质职称证书继续有效，不需要更换为职称电子证书，原纸质职称证书因遗失、损坏、证书信息有误等需要重新发放的，补发电子证书，不再补办纸质证书。纸质职称证书数据

继续归集完善，并逐步纳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电子证照库管理。

二、职称电子证书签章和管理权限

全区高中初级职称电子证书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称专用章（1）”电子签章，设置“批准机关”字，段体现职称管理层级，按“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

三、职称电子证书使用效力

职称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级别职称，可作为我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或执业注册的有效凭证。

由于电子证书具有可复制和不可回收性，职称资格的有效性以电子证照库数据和取得资格文件为准。有关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电子证照库核验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四、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生成方式

全区职称电子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电子证照库统一生成。各发证机关按照原职称空白证书发放领取渠道，通过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zgb.gxrczc.com>）进行职称电子证书数据归集。数据及相片的格式根据平台提供的操作说明提供。

（一）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所在职改办，根据自治区职改办下发的高级职称确认通知，按照规定格式通过平台报送高级职称

电子证书数据至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后通过平台推送到证照库，生成职称电子证书。

（二）中初级职称电子证书生成，由各证书批准机关按照管理权限，通过平台归集数据后再推送到证照库中。

五、证书打印和核验方式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及时跟踪本评委会职称电子证书上线时间进度，负责将证书可打印时间和方式通知到持证人。

持证人可根据本人职称取得的时间进度，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数字人社”网上服务大厅“广西人社”A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自行下载、打印证书。单位或个人可在上述渠道，以及通过识别证书上的二维码进行证书信息查询和核验。

因特殊情况无法通过上述渠道查询到信息的，根据上述渠道的提示信息，到相应渠道进行证书打印和核验。

六、其他事项

（一）持职称电子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严禁伪造、篡改、挂证、滥用，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记入个人记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全区实行统一的电子职称证书后，不再印发纸质证书。没有上传数据或上传数据不及时，将直接影响到广大专业技术人

员领证。各级职称证书批准机关应高度重视职称电子证书的管理，对所批准制发的电子证书负责。批准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各自范围内职称证书的制证申请和日常管理，各级职称证书批准机关要高度重视上传数据时效性，职称评审结果按管理权限经确认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证书管理-电子证书”栏目，按照操作流程报送职称证书数据生成电子证书，并及时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自行打印电子证书。如制发证书因有误或需要取消的，应及时报送信息进行数据库数据更新。

电子职称证书一经发放不可回收，各级职改办要加强数据审核，实行双人核验，确保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因数据错报、漏报、多报等产生的后果由数据报送单位负责。

（三）2018 年以前取得高级职称尚未进行在线审验的个人，应根据《关于开展在线审验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通知》（桂职办〔2016〕120 号）要求，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www.gxrczc.com）“证书在线核验”栏目进行在线审验。各中初级职称证书发放单位或主管部门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归集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数据的通知》要求，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www.gxrczc.com）完成 2018 年以前纸质职称证书的数据归集及在线审验工作，以尽快实现电子证照库数据全覆盖。

（四）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1. 单位或个人关于电子证书进度问题，向所申报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咨询。

2. 各发证机关关于数据归集报送问题，向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技术咨询，联系电话：0771-5507957。

3. 各发证机关关于电子证书其他问题，向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联系电话：2817573。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样式）

2. 电子证书相关功能操作说明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1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称系列:	
级 别:	
资格名称:	
获取方式:	
专 业:	
取得资格时间:	
评审机构:	
批准机关: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	

附件 2

电子证书相关功能操作说明

本说明书是关于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内【证书管理】—【电子证书】相关功能使用说明。

一、申请发行电子证书

职改办发行电子证书的流程为：申请发行—上级/本级职改办审核—通过审核的数据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中心生成。

（一）申请发行电子证书操作步骤为：

1. 进入【证书管理】—【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发行申请】页面；
2. 选择需要发行的电子证书数据，点击按钮区的“申请发行”按钮；
3. 在弹出的申请发行窗口内，选择审核机构，点击确定完成发行申请；

注意事项：注意提交发行申请的数据是否有电子二寸照，若无相片可通过【电子二寸照】页面内导入相片，可在第 4 点查看具体操作步骤。

（二）查询申请发行的电子证书状态操作步骤为：

1. 进入【证书管理】—【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发行记

录】页面；

2. 本页面内显示已通过审核，发行了的电子证书，待审核的电子证书数据，数据过多可以通过搜索条件筛选。未通过审核的数据会返回到【申请发行电子证书】页面。

【电子证书发行申请】页面数据来源：

1. 来源一：评审公示已处理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不成立的数据；

2. 来源二：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业务，批文系统已批复的数据；

3. 来源三：证书数据【使用 Excel 导入数据】功能导入的外部数据。

二、审核电子证书

电子证书发行审核页面接收本级或者下级职改办提交的电子证书发行申请，各职改办用户可根据自身职责进入页面内进行审核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进入【证书管理】—【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发行审核】页面；

2. 选择需要审核的证书数据，点击按钮区的“审核电子证书”按钮；

3. 在弹出窗口内填写授予时间、授予机构，选择审核结果，若审核不通过，需要填写审核备注，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即可；

4. 核通过的数据可在【电子证书发行记录】内查询生成结果。

三、作废电子证书

已发行电子证书如有需要，可对其进行作废操作，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进入【证书管理】—【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发行记录】页面；
2. 择需要作废的证书数据，点击按钮区的“作废电子证书”按钮；
3. 弹出窗口内填写作废备注，点击“确定”即可。

四、电子证书二寸照片规格要求

若申报人员非本平台数据，或证书数据属于外部数据 excel 导入到平台内（非系统全流程操作完成），证书数据存在无照片情况，可通过【电子证书二寸照】页面导入其照片，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进入【证书管理】—【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二寸照】页面；
2. 按钮区的“导入二寸照”在弹出的窗口内点击“选择要上传的照片”在弹出的窗口内选择照片文件上传即可。
3. 件要求：尺寸在 35mm*49mm，300 像素分辨率，不超过 512K，纯色背景，照片命名格式为姓名_身份证号码。例如：张三_45*****1234.jpg]。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1 日印发